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冀污普函〔2018〕25号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推进视频会议精神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我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省普查办9月5日召开了关于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暨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第五次调度会，根据省领导指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污染源普查前期工作及清查建库完成情况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以来，我省按照国家要求逐步开展了污染源普查的前期准备和普查清查工作，完成了清查阶段的各项工作任务。目前，我省清查结果已通过国家审核并入库，全省现已确定纳入污染源普查的各类源总数为181532个，其中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154528家，畜禽养殖场26115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889个。另完成清查入河（海）排污口711

个，生活源锅炉 6289 台，确认伴生放射性矿详查企业 9 家。

整体来看，我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按国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污染源普查前期和清查阶段各项工作。但是，邯郸永年区、保定清苑区和保定蠡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重视力度不够。一是对普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清查进度缓慢影响全省工作目标。按照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统一时间安排，要求各市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普查清查工作，但邯郸永年区的清查进度迟缓，位于全省倒数第一，在 6 月 20 日前仍有 8000 余家企业尚未完成清查，严重影响了我省的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进度；二是相关保障不力，工作机制不畅通，体系不健全，任务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够有力。截至目前保定蠡县的污染源普查经费保障仍严重不足；三是清查工作不扎实，工作敷衍，数据质量参差不齐。生态环境部对我省普查清查工作情况检查中，发现保定市存在清查对象漏查误报问题突出、清查表关键性指标缺项或填写错误、未纳入普查企业佐证材料不全等问题，保定清苑区和保定蠡县的普查清查表填报错误率超过 10%，在 8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上被李干杰部长点名批评。省环保厅于 9 月 6 日会同邯郸市、保定市就邯郸永年区、保定清苑区和保定蠡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公开约谈永年区人民政府、清苑区人民政府和蠡县人民政府主管负责同志。

二、入户调查前准备工作开展情况

（一）经费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全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普查机构经费预算总计7307万元，落实到位5077万元，县级普查机构经费预算总计3.4亿多，落实到位2.2亿。但是，个别县区仍存在经费拨付不到位的现象，张家口市桥西区、塞北管理区、尚义县、沽源县，石家庄市行唐县、井陉矿区、新乐市、元氏县，沧州市高开区，秦皇岛市青龙县、北戴河新区等11个县区普查经费落实仍不足20万元，严重制约了普查工作的开展。

（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情况

各市积极参加省级技术培训、师资培训，按要求组织市级培训及考试。截止目前，全省共开展省级培训3期，培训910人次；市级培训48期，培训7417人次；县级培训677期，培训33223人次，全省共计开展培训728期，培训41550人次。全省通过考试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共计18260名。

（三）数据处理环境建设及手持移动终端配备情况

截止目前，全省市县两级普查机构均已连接环保专网，并满足国家相关办公环境要求；各市按照国家和省的移动终端购置要求，对数据采集移动终端购置工作进行了购置。截止目前，全省共完成配备5387台，型号均符合国家指标要求。

（四）宣传动员情况

各市按照我省方案要求，组织制定当地普查宣传工作方案或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普查宣传活动。通过印制发放《致污染源普查对象的一封信》、普查宣传手册，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及本地报刊、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刊载普查工作新闻、播放普查宣传片，利用户外电子屏、出租车 LED 屏等循环播放污染源普查工作相关内容，向手机用户群发短信对入户普查的相关事项进行宣传、告知，印制宣传手袋、雨伞、手册等带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标志的多种宣传产品，在社区、村镇、园区及企业集中地拉横幅书标语等方式，面向普查对象与公众，深入基层进行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严格质控确保质量。各市在入户调查阶段要重点做好质控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把数据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工作的各个环节，建立覆盖普查工作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可靠的数据质量保障技术体系，严格落实普查机构、排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质量控制责任，保障普查工作质量。在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数据汇总各个阶段，按照普查有关规定要求开展质量核查，层层审核把关，严格检查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一致性。利用环境监测、环境统计、排污许可等现有数据进行认真系统的校验。同时，充分借助现场执法和专项检查等手段，开展普查质量核查。

(二) 试点先行典型引领。试点地区要在先期开展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报表制度、数据处理流程、入户调查方法等方面的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先期进行入户调查，开展普查表的试填试报工作，创建填报模板，建立重点行业案例库，真正起到“先试先行、搭桥铺路”的作用，为全省全面铺开奠定基础。在普查工作中深入发掘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推出一批可推广、可学习的基层典型，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增进社会各界对普查工作和普查工作者的认识、理解、支持。同时，树立典型市、典型县（市、区）、典型普查小区、典型人物（团体）等系列典型，通过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整体提升。

(三) 深度培训提高素质。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入户调查表填报的责任主体是各入户调查对象，各市要分源、分行业将调查表及填报技术要求、所需支撑材料清单等尽快发至各调查对象，同时，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每个企业明确1—2名联络员。要加强各层次、全方位的深度培训，做到培训全覆盖，确保基层“两员”及相关企业的培训工作质量。通过培训，提高基层普查人员素质，确保基层“两员”及“企业联络员”能够真正领会掌握技术要求和指标概念，弄懂弄通污染源普查报表，做到真学真懂，真会真用，切实提升业务水平，保障普查工作质量。

(四) 技术支撑保障到位。污染源普查工作量大、技术难度大、任务要求高，要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的作用，加强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的管理，做好技术保障和支持工作，积极参加国家和省普查办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研究普查技术规定、普查报表制度，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污染源普查工作高质量、高水平的完成。

(五)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市要按照普查宣传方案，将针对普查各个阶段的工作特点，特别是对入户调查，开展多层次、多波次、多维度的宣传活动。加强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大意义和具体要求，全面告知入户调查具体安排。发挥生态环保系统新闻宣传矩阵平台作用，深度挖掘普查工作中的好经验好方法，推广先进典型，做好示范引导。建立全媒体信息发布制度与政策解读的联动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六) 加强调度督导检查。各市普查办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健全完善制度，加强督查督办，定期调度、通报普查工作开展情况、普查质量核查情况，加强考核督导，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的目标考核和各县（市、区）环保局的绩效考核，对履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七) 强化考核明确职责。各市要严格贯彻落实《河北省第

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考核办法》，针对各县（市、区）、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考核指标重点工作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按省领导要求，省普查办将对各市贯彻落实《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考核办法》情况进行调度并定期通报。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8日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普查办。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8日印发
